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5209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Lattafa

申 请 人 拉塔法香水有限责任公司

LATTAFA PERFUMES IND. LLC

地 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市第69793号邮政信箱

P. O. BOX NO. 69793, SHARJAH, UNITED ARAB EMIRATES

代理机构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上衣；裤子；内衣；礼服；裙子；衬衫；套服；连衣裙；游泳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服装带（衣服）；理发用披肩